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蔡洪平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退任；同日，邵瑞庆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蔡洪平先生

1954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任汉德资本主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SH600115/HK067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H60000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594.SZ）独立董事。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及运输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88；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HI）工作，并参与了第一批 H 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国上市的全过程。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之一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6年至1997年，担任百富勤亚洲投行总经理，1997-2006年担任巴黎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至2015年，曾担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执行主席。蔡先生大学本科，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陆建忠先生

1954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同年起开始从事财务工作。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别担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目前兼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415）监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727）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61）独立董事、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PAcc/Maud企业导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产证券化课题组外聘专家，中国九三学社社员。

张卫华女士

1961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澳州南昆士兰大学商学院（USQ Faculty of Business），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99）合规总监，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张女士历任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裁助理、稽核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邵瑞庆先生

1957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0018）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1818/HK6818）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0675）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0675）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200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校长、教授，200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邵瑞庆先生于1982年起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被财政部聘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奚治月女士

1954年生，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30余年丰富的航运物流业工作经验，于2016年至今任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奚女士曾历任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董事总经理、和记港口控股信托行政总裁、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奚女士亦同时在公共服务机构担任职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航运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发展咨询小组成员、深圳港口协会会长职务。奚女士曾于 2011 年获深圳市荣誉市民称号。奚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约克大学及香港大学，并分别获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及佛学研究硕士学位。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

1950 年生，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拥有 40 多年的财务和审计经验，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了 33 年，并以合伙人身份退休。除本公司外，Graeme Jack 先生目前也是 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和记港口控股信托公司、和记中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Graeme Jack 先生拥有商业学士学位，是香港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也是澳洲及纽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具有以下所列的影响独立性任何情况：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 （2） 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或为其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
- （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

- (6)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7)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关系；
- (8) 违反公司章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陆建忠	6	6	3	0	0
蔡洪平	6	6	3	0	0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奚治月	1	1	1	0	0
蔡洪平	1	1	1	0	0

3、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洪平	3	3	3	0	0
奚治月	2	2	2	0	0
邵瑞庆	1	1	1	0	0

注：奚治月女士于 2021.6.29 退任，邵瑞庆先生同日起任职。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洪平	3	3	3	0	0
奚治月	2	2	2	0	0
Graeme Jack	2	2	2	0	0
邵瑞庆	1	1	1	0	0

注：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于 2021.6.29 退任，邵瑞庆先生同日起任职。

5、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洪平	2	2	0	0	0
陆建忠	2	2	0	0	0
张卫华	2	2	0	0	0

6、董事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洪平	17	5	12	0	0	否
奚治月	9	3	6	0	0	否
Graeme Jack	9	3	6	0	0	否
陆建忠	17	5	12	0	0	否
张卫华	17	5	12	0	0	否
邵瑞庆	8	2	6	0	0	否

注：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于 2021.6.29 退任，邵瑞庆先生同日起任职。

(二)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定期向我们汇报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和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我们预先审阅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反复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无论是通讯表决，还是现场会议，均发表我们的独立见解，提出合理建议，按照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票赞成。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工作，确保畅通且充分的事前沟通，在涉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年度重大投融资及重大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经理层都提前向我们做足汇报及沟通工作；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多元化的沟通方式，除定期进行现场沟通外，也通过线上模式进行交流；经理层安排编制公司经营情况月报，并将定期业绩报告以PPT及概要说明的方式定期呈递我们审阅，便于我们动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在独立董事考察、实地调研等工作方面，公司亦提供充足保障及工作便利。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10月下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卫华女士、陆建忠先生及邵瑞庆先生赴公司所属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通过现场听取箱厂管理层汇报并到一线车间具体走访，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业务结构、风险控制、内部审计、内控管理等多环节的把握与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结合时势做好风险预判、掌控好风险度提出工作建议，为进一步优化、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建设提出工作思路。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报告期内无高级管理人员新任及续聘。

（五）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待年报确认）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中远海运集团	一、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股权期间，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发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发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集团和本集团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远海发。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发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发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四、如出现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发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5 月 5 日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	中远海	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	2016 年 5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关联 交易	运集团	<p>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远海发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2、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月 5 日承 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中 国 海 运	<p>中国海运与中远海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1、资产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远海发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中远海发资产与中海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中远海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海集团及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2、人员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远海发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中海集团与中远海发完全独立。中海集团向中远海发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中远海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中远海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远海发工作，并在中远海发领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或领取薪酬。3、财务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远海发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中远海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中远海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中远海发的财务人员不在中</p>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是

		<p>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中远海发依法独立纳税；中远海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海集团不干预中远海发的资金使用。4、机构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远海发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中远海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远海发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中海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远海发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在中海集团与中远海发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避免同业竞争：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远海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海集团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远海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远海发提出要求，中海集团承诺将出让中海集团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远海发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如出现因中海集团或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发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海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减少关联交易：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远海发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远海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中海</p>			
--	--	---	--	--	--

			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远海发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	1、中国海运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集装箱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如中国海运或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获得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集装箱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中国海运将无偿给予或促使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无偿给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2、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于中国海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07 年 8 月 29 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海运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否	是
	其他	中远海运集团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	一、未来 36 个月对类金融业务追加投资或提供借款等资金支持的计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根据中远海发目前对类金融业务的发展计划，未来 36 个月内，中远海发母公司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追加投资或提供借款等资金支持计划。二、对未来 36 个月对类金融业务追加投资或提供借款等资金支持的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来 36 个月内，中远海发母公司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追加投资或提供借款等资金支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否	是

			<p>持的计划。三、关于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中远海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中远海发承诺，不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实施类金融投资。</p>			
其他承诺	资产注入	中远海运集团	<p>一、本公司将促使中远海运金控将标的公司股权委托给中远海发或其下属专业子公司进行管理，由中远海发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本公司将促使中远海运金控或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中远海发或其下属专业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二、自本次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承诺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标的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予中远海发。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9年5月6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已转让予中远海发或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中远海发(孰早)之日止	是	是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中国海运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20年10月13日承诺	否	是
	解决	中远海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p>	2020年10	否	是

	同 业 竞争、 关 联 交 易	运集团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月 13 日承 诺		
	其他	公 司 董 事、高级 管 理 人 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3 日承 诺	否	是
	其他	中 国 海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	2020 年 10	否	是

	运	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月 13 日承诺		
其他	中远海运集团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10月13日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中国海运	1、在本公司持有中远海发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发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发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远海发。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中远海发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	2021年1月27日承诺	否	是

			参与与中远海发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远海发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发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发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远海发。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中远海发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发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	2021年1月27日承诺	否	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1 年 1 月 27 日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	中国海运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	2021 年 1 月 27 日承	否	是	

	竞争、关联交易		<p>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诺		
	其他	中远海运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p>	2021 年 1 月 27 日承诺	否	是

			<p>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海运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21 年 1 月 27 日承诺	否	是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远海运集团	<p>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p> <p>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p>	2021 年 4 月 29 日承诺	否	是

			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海运	<p>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p> <p>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1年4月29日承诺	否	是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年4月29日承诺	否	是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远海运集团	<p>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p>	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	是	是

			责任,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海运	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中远海发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新取得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	是	是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远海运投资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中远海发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 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 本公司所持有中远海发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远海运投资	本公司确认, 标的公司的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亦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寰宇宁波办公楼、综合楼两处瑕疵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	2021 年 4 月 29 日承诺	否	是

			<p>书中,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p> <p>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远海发及/或标的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无证房产存在权属纠纷而遭受的损失、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等原因不能继续生产使用而需要进行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根据届时中远海发的请求向中远海发及/或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p>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远海运投资	<p>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本公司将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间接销售,不再与标的公司新增签订集装箱采购合同,不再与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香港”)或终端客户新增签订集装箱销售合同。</p> <p>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针对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前已签署的存量合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安排:(1)对于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存量采购合同予以终止;(2)对于与东方国际香港或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予以变更,由销售合同原指定作为生产箱厂的标的公司继承本公司对应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收到集装箱销售款项但尚未向标的公司支付的情况。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本公司将确保不存在已收到集装箱销售款项但尚未向标的公司支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对于在交割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集装箱销售款项,本公司将在收到集装箱销售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予标的公司。</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本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及中远海发产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由标的公司及中远海发对本公司进行任何违规担保。</p> <p>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远海发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中远海发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21年9月9日承诺	否	是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业绩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	<p>中远海运投资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p> <p>1、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202.12 万元、141.80 万元和 115.92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141.80 万元、115.92 万元和 104.04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p> <p>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p> <p>2、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747.32 万元、510.46 万元和 419.58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510.46 万元、419.58 万元和 364.49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p> <p>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p> <p>3、期末减值测试补偿</p> <p>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p>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	是	是
------------	------	--------	--	---------------------------------	---	---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 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	--	--	--	--	--	--

我们认为,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有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请参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共六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委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依法履行职责。有关运作情况, 请参阅公司《2021 年度报告》。

(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切实履行职责,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勤勉尽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对公司和全

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奚治月、Graeme Jack、蔡洪平

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

2022年3月30日